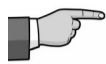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7年11月29日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284号 葛成龙:本院受理吴东洋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28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吴东洋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6民初11135号 王杨金:本院受理原告骆来宝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6)浙0106民初111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95号 洪海、宋琴、洪斌、俞小妹:本院受理原告宋卓颖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6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13号 杭州逾途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汪敏怡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8356号 樊梦婷、朱小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晨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及董龙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15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802号 徐杰、陈海娅:本院受理原告许吉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及开庭传票、外网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15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547号 朱黎娜、杭州君临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华萍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朱黎娜归还借款本金20万元,按照银行四倍利率支付自2014年9月22日起至款项付清日止的逾期违约金;2、被告杭州君临建材有限公司对被告朱黎娜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15日下午14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138、4143号 王秀雯:本院受理原告黄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138、41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9224号 练华军:本院受理原告朱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你方归还借款、支付利息和违约金等,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15日9:1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272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071号 葛成龙:本院受理吴东洋诉你及金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5071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准许吴东洋撤回起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二、被告吴铁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徐金海公告费人民币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340号 杭州葛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葛森林、高红:本院对原告浙江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3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杭州葛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代被告葛森林、高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给原告杭州高科技担保有限公司公告费人民币65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民初字第1504号 杭州博泰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郡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院审理对原告姜玉芳与被告杭州博泰置业有限公司、杭州郡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5)杭滨民初字第150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28号 杭州蜜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对原告杭州蓝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蜜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428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210号 浙江硕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国新、吴伟强、程斐、程建林:本院审理对原告宣艳、姚昱诉被告浙江硕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陈国新、吴伟强、程斐、严新生、亚新长、程建林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原告宣艳、姚昱在法律规定的上诉期限内提起了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等副本材料[案号:(2017)浙0108民初4210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副本等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安3174号 朱金良、胡小平:本院对原告浙江省直同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31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601号 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正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本院对原告傅连顺诉你们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601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85号 合肥成量工具销售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博世

## 遗失声明

我公司不慎遗失财务章一枚,名称为“杭州馨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专用章”,声明作废,即日起不承担他人冒用后果。  
杭州馨华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9日

年3月1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536号 包于明、周延聪: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包于明、周延聪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4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459号 哈密市三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旭荣、刘斌:本院对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3459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674号 四川圣堂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浙江大华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4674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64号 徐象明: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徐象明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066号 胡林军、徐忠妙: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林军、徐忠妙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3日14时5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534号 王勇、王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勇、王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3日15时1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5761号 杨进传、潘柳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杨进传、潘柳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通知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3月13日14时1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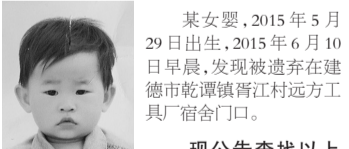
## 清算公告

(2017)浙0109强清1号 根据申请人杭州好杰机械有限公司的申請,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5月12日裁定受理浙江百仕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仕盾公司)强制清算一案,于2017年8月21日指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组成百仕盾公司清算组。现公告如下事项:1、请百仕盾公司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百仕盾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2、百仕盾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百仕盾公司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3、百仕盾公司及其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百仕盾公司清算组移交公司资产、印章、账簿、文书档案、证照等资料。申报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五星路198号瑞晶国际12楼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杨文科、刘瀚林 联系电话:15868819389、18768115189。 特此公告。 浙江百仕盾实业有限公司清算组 2017年11月29日

## 送达公告

绍兴市欣浩印染有限公司: 我委已对你单位职工刘忠仁提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作出决定,经劳动能力鉴定专家组鉴定,刘忠仁目前的伤情情况,符合5.9.2.(3),鉴定结论为玖级。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绍(越)劳鉴结字[2017]282号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前来领取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地址:绍兴市镜湖新区曲屯路368号附楼3楼12号窗口),逾期即视为送达。 绍兴市越城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17年11月29日

## 寻亲公告



某女婴,2015年5月29日出生,2015年6月10日早晨,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乾潭镇胥江村远方工具厂宿舍门口。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7年11月29日

温州市欢乐门锁业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本各一,社会统一信用代码33034000049630,声明作废。

## 仲裁公告

嵊州市天宁服饰有限公司:裘绍红与你单位工资、二倍工资、赔偿金劳动争议一案,本委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单位送达,现特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嵊劳仲案字[2017]第176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裁决如下: 一、嵊州市天宁服饰有限公司支付裘绍红工资8000元/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2499.95元(8333.3元/月×1.5个月),以上合计20499.95元,此款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付清。 二、驳回申请人裘绍红的其他仲裁请求。

福彩15选5 第2017324期 投注总额:514942元 中奖号码:01|03|06|09|12

福彩3D 第2017324期 中奖号码:6|3|7 销售总额:4645008元

福彩七乐彩 第2017139期 投注总额6062670元 中奖号码:01|03|05|06|12|13|30

福彩6+1 第2017139期 投注总额:662566元 中奖号码:2|3|9|5|9|7

注销公告 浙江新之亚律师事务所的设立人陈月勤决定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现公告如下: 自本公告之日起,浙江新之亚律师事务所已成立清算组,清算组成员为应纯身、陈月勤、李蔓菁,应纯身为组长。为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相关债权人在登报之日起60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逾期不报,视为放弃债权处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应纯身 15805781058 单位电话:0578-3133789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黄龙路翠竹园巷5号 浙江新之亚律师事务所 2017年11月29日